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委〔2024〕44号

签发人：吴新华

2024年度普陀区发改委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2024年,区发改委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区司法局的指导帮助下,积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普陀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和《2024年度法治普陀建设考核工作方案》的要求,按照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有序开展各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2024年主要举措和成效

1、全面推进依法治区

一是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纪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全年开展相关学习6次，进一步把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遵循。二是做好领导干部书面专题述法。围绕发挥“关键少数”的“头雁效应”，不断健全完善述法制度，探索创新述法形式，全面落实述法任务，推动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走深走实。班子成员全部做到在年度工作述职中独立成段汇报法治建设职责履行情况。三是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选聘上海贯达律师事务所，协助拟定、修改或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参与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合同审核等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提供金融方面法律指导意见，协助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2、深化行政审批改革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优化“一网通办”业务流程，推进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率、全程网办率和一次办成率，提高行政服务水平。落实领导干部帮办工作的各项要求，坚持以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开展帮办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回应和整改，不断优化完善。

3、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建立健全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严格执行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重大政策举措、重大项目建设、重要活动安排等事项，严格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集体讨论，并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严格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进一步细化决策程序，强化决策程序的刚性约束。认真做好部门内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掌握法规、政策的立废情况，确保政策的有效性和持续性。强化合同审核，完善合同签订程序。对3件重大决策（上海市普陀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普陀区营商环境方案7.0版、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开展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和备案工作。对5件规范性文件（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储备管理和预安排办法、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理建设单位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办法（试行）、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开展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和备案工作。对50件合同进行法律审核。

4、主动加强政务公开

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公文116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做好“12345”热线办理，全年办理“12345”热线工单49件，持续提高办理满意度。办理1项行政复议。本年度无行政诉讼纠错或败诉案件。

5、严格涉企收费管理

根据《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要求，做好《上海市定价目录》授权我区人民政府管理事项的定价工作，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制定行为规范和监管办法。加强教育、养老机构服务、公立医院停车收费、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等领域价格监管。积极推进落实《关于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政策，做好政策解读，为规范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提供政策支持。做好涉企清费减负相关工作，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会同区财政局动态调整《普陀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认真做好涉案价格认定，及时完成涉刑事案件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6、加大全民普法力度

制定发布 2024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责任部门和普法对象。组织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学习《党章》《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党章》《民法典》普法宣传。累计开展 20 余次诚信宣传进园区、进社区、进商圈活动，覆盖信用修复、信易贷、专用信用报告等重点工作，“信用上海”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我区 26 篇信用工作新闻。及时、准确处理本区信用修复申请，全年处理信用修复申请 188 件。首创制定公共信用信息全过程监管规范的区级标准。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治意识有待提升。由于委内人少事多，工作人员存在

重工作，轻学习的现象，深入学习思考的时间不多，将法律知识和实际工作结合度不高。二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力度还有待加强。分级分类信用监管体系还不够健全，信用应用领域与外延还有待拓展。三是普法宣传创新不够。普法宣传教育落实的广度和深度存在短板，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不多，单位学法还是以集中学习为主，缺乏有针对性的实例剖析和研究讨论，利用大众关注度高的社会问题或具体化案例进行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发改委党组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细化落实“四责协同”机制建设，不断加强党对发改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对发改业务工作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一是高位推动落实，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将法治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的核心任务，以超常规的责任担当推进工作落实。制定2024年度法制学习计划，通过自学与集中授课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干部法制培训。认真执行中心组集中学习制度和第一议题制度，围绕工作开展交流讨论，实现学习和工作联动。二是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书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听取年度“普法”计划汇报，深化“一网通办”改革等重要工作。牢固树立管党治党

是首要责任意识，坚持做到“四个亲自”，主持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谋划部署、分析总结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做好对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引领和督促。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组对本委“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邀请派驻组参加党组会议，提高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规范性，打造管党治党责任共同体。

四、2025年主要安排和举措

1、**扎实推进法治机关建设。**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纪学习教育方案、年度中心组学习方案，主要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作为重要工作列入单位年度计划进行项目管理，做好全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2、**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牵头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举措落实，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扩大信用应用和信用监管，持续完善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

3、**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学法用法意识。不断丰富法治宣传的形式和内容，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和途径。持续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

4、**加强法治培训，牢固树立法律意识。**结合宪法宣传周等，加强法律和新修订地方性法规内容的培训，进一步强化全委的法治观念，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营造崇尚法治、依法办事的浓厚氛围。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